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恒生借記卡持卡人 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協議（財付通版）

本協議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行”）與我行持卡人（“您”）就財付通借記卡快捷支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的使用等相關事項所訂立的有效合約。

您通過互聯網（Internet）點擊確認或以其他方式選擇接受本協議，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協議的全部約定內容，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

在您確認接受本協議之前，請您仔細閱讀本協議的全部內容（特別是以下**粗體下劃線**標註的內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的任何內容，或者無法準確理解相關條款的解釋，請不要進行後續操作。

第一條 業務定義

下列用語在本協議中的含義為：

“快捷支付”指在由您提出申請後，我行通過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網點）成功對您進行了身份驗證，為您開通了財付通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前提下，您在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付通”）網站輸入您的真實姓名、借記卡卡號、在我行預留的手機號碼、身份證件號碼等信息，由財付通將該等信息發給我行並由我行完成身份驗證後，建立指定借記卡與財付通指定會員號（以下簡稱“財付通賬號”）的簽約關係。我行驗證上述信息無誤後，即視為獲得您的有效授權，我行即可按照財付通的指令從您的簽約借記卡中扣劃相應款項的一種支付方式。

快捷支付的簽約和使用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手機、電話、掌上電腦、電視、自助終端等設備，具體以財付通提供的快捷支付業務為準。

“手機號碼”指您與我行簽約“短信提示服務”的手機號碼或開立銀行賬戶時向我行提供的手機號碼。

第二條 權利和義務

一、您應確保用於快捷支付簽約的借記卡以及其關聯的我行賬戶為本人所有，保證在簽約過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有效，確保支付行為合法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權益，否則因此造成我行及其持卡人損失的，由您負責賠償並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二、您同意我行對財付通收集並轉交我行的，您在簽約過程中所填寫的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借記卡卡號、手機號碼、身份證件號碼等要素用於身份驗證並將驗證結果告知財付通，並同意將該借記卡卡號與您在財付通開立的財付通賬號建立簽約關係。我行將依法對您的身份驗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或監管部門等有關機關另有要求的除外。我行與財付通保留變更上述要素作為驗證標準的權利。

三、您理解並同意，您在我行開通財付通第三方支付平台並且快捷支付簽約成功後，即視為您授權我行按照財付通的交易指令從您的簽約借記卡上扣劃資金，而無需進行借記卡支付密碼驗證等其他任何形式的驗證。您進一步理解並同意，快捷支付簽約成功後，您在財付通網站的相關支付頁面輸入快捷支付密碼，即視為您確認相關的交易及相應的支付金額和支付指令，您不應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財付通發送給我行的支付指令下的交易並非您本人所為或未經您本人授權同意、或者我行未驗證借記卡支付密碼）要求我行承擔任何責任。您同意並授權我行向財付通提供您的借記卡賬戶中與本服務有關的支付、退款等情況明細，以及您向我行提出的非本人支付或卡被盜等投訴



或反映的情况。另外，您同意我行在发生投诉或争议时向财付通提供您的有关身份信息以及账户信息。您同意，我行在执行本协议授权的各项操作时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

四、您应妥善保管快捷支付密码、本人借记卡、身份证件、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如遗失手机、借记卡等财付通快捷支付身份验证工具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您应及时通知我行办理挂失和/或止付等相关手续，以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您应清楚地知晓、理解并愿意接受由于因您本人泄露快捷支付密码等身份验证信息；遗失手机、借记卡或与之相关的证件；因手机、身份验证信息等保管不善；或因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点击钓鱼链接，感染木马病毒等）所导致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被盗用的风险，并且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损害。我行对此概不承担责任。您特此同意，当前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凡使用正确的全部或部分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或使用正确的财付通账户密码向财付通和/或我行提交的任何指令或进行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签订或修改本协议、在本服务项下提交付款指令等）均视为由您本人亲自提交的指令或进行的操作，对您本人具有约束力，我行将按照该等指令执行。

五、您理解并认可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最高支付限额及签约后默认支付限额。您在使用快捷支付时需同时受我行和财付通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您可通过我行经营个人银行业务的各分支行查询、修改快捷支付借记卡账户支付限额。任何情况下，您设置的支付限额不应超过我行及财付通允许的最大支付限额（以较低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六、您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您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若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若因您的前述行为而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您同意：您在本服务项下向财付通提交指令的行为系您与财付通之间的法律关系，我行不因您向财付通提交指令的行为产生执行该指令的义务，我行仅在财付通向我行转交相关指令时方执行该等指令。同时，您通过签署本协议已同意，我行有权执行财付通向我行转交的该等指令，而没有义务核实该等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因财付通未向我行转交相关指令、转交的指令与您提交给财付通的指令不一致、或其它财付通的原因导致您遭受的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付通将您列入黑名单、拒绝转交您的指令、或采取其它措施导致您无法完成本服务项下的交易的，对此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视为我行违约。

八、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在本服务中，从您的借记卡所关联的账户中转出任何资金不需要提供您之前在我行设定的借记卡密码，而需要提供财付通账户密码。您在此同意以上对于借记卡支付的安全控制方式的变更，并同意接受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被盗用的风险。

第三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如果与我行的借记卡章程或者您与我行之间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就本协议所述快捷支付事宜而言，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赔偿和争议的解决

我行仅依据财付通发送给我的支付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您在购买商品、服务或支付过程中与财付通、卖方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的一切争议均与我行无关。如果我行因为您与财付通、卖方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您应当负责赔偿我行并使我行免受损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如因签约卡到期或因注销、补（换）卡等原因导致卡号变更，已建立的快捷支付签约关系自动终止。您也可通过财付通网站主动解除签约关系。

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但是，本协议终止前已发送给我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仍应承担相应后果。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时刻即告生效。我行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您已收到。您在公告规定的生效日后继续办理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

第七条 其它

您确认，在您接受本协议前，您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其后果，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含义和后果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您使用我行借记卡签约财付通快捷支付业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